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沐川国家森林公园整合优化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川沐川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地理位置在东经 103° 45' 22" ~103° 58' 56"、北纬 28° 50' 39" ~29° 5' 25" 之间,2015年1月15日被国家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场许准〔2015〕24号)准予设立,批复面积6485.93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以原始常绿阔叶林、人工林、天然次生林和灌木林等森林景观和森林生态系统。

森林公园由竹海、凉风坳、五马坪三个景区组成。

(一)竹海丹霞景区:竹海丹霞景区即沐川竹海,位于沐川县城东南永福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56' 12" -103° 58' 56",北纬 28° 50' 39" -28° 53' 48",是国家 AAA 级景区,以散生竹森林景观为主,面积为 1331.03 公顷。

(二)凉风坳景区:凉风坳景区距沐川县城 27 千米,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46' 34" -103° 50' 18",北纬 28° 54' 34" -28° 59' 52",是省级森林公园,以原始森林景观为主,有 1.8 万亩原始森林。总面积为 2558.4 公顷。

(三)五马坪景区:五马坪景区距沐川县城 20 千米,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45' 22" -103° 50' 39",北纬 29° 01' 58" -29° 05' 25",以人工林森林景观为主,面积为 2596.5 公顷,有大窝神女、朝天仙境、鸳鸯湖、天池灵湖等景点 10 余处。

目前森林公园内仍有很多矛盾冲突问题亟待解决,按照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要求,各自然保护地要通过编制整合优化预案,以解决森林公园中存在的矛盾问题。

## 二、服务内容

根据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新工作要求,开展《沐川国家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调查报告》、《沐川国家森林公园整合优化预案》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项目采购方进行沐川国家森林公园的整合优化工作,向省、国家提交相应的沐川国家森林公园整合优化成果(文本、图件、附表、附件、森林公园范围整合优化矢量数据、功能

分区整合优化矢量数据等)。

### ★三、项目要求

1. 满足国家森林公园的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符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要求。

2. 交付成果：项目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沐川国家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调查报告》、《沐川国家森林公园整合优化预案》各 5 套。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沐川县。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报送国家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之日止。

###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劳务、前期调研勘察费、交通工具费、设施设备费、保险费、安全文明费、管理费、资料费、税费、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提交成果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果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果报送国家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2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5. 相关安全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的安全责任。

### 6. 验收方法及标准

6.1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执行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 **7. 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其他商务要求，如违约责任、履约验收事项等详见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意：1.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